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21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鑫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区厂房D3栋401	面积	占地面积788.75平方米,建筑面积788.75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鑫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生
联系人	蒋元波	联系电话	18697918771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鑫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区厂房D3栋401,占地面积788.75平方米,建筑面积788.7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有电镀生产区(包括上挂区、除油区、电镀区、清洗区、电泳区、烘干区和仓库等)、包装区、办公室、一般固废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等。项目主要从事首饰的电镀加工制造,年加工首饰3200万件,其中手饰(戒指等)1200万件,耳饰(耳环、耳钉等)1500万件,项饰(项链等)500万件,合计电镀表面积约1928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415020027104